

西安地区各基地园区自动售卖机招商项目服务要求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1、项目名称：西安地区各基地园区自动售卖机招商项目

2、项目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、航天区、西咸新区、高陵区、经开区、铜川

包含西安区所有基地和工厂：

- (1) 集团总部
- (2) 西咸基地一期、二期工厂
- (3) 渭北工厂
- (4) 高陵工厂
- (5) 铜川工厂
- (6) 西安切片工厂
- (7) 西安隆基乐叶

3、项目周期：合同签订期限签订 X 年

4、设备要求：自动售卖机需为双开门、双扫码、人脸支付机型

5、全年计划投放约 24 台（具体投放数量及位置由双方协商确定）

6、因原服务商合同到期时间不一致，本次集采合同签订时甲方包含以上所有公司，后续原合同到期后进行新老服务商切换。

二、技术要求

1、设备配置

- (1) 设备功能：支持人脸支付、双开门、双扫码功能，需满足全年稳定运行需求。
- (2) 设备维护：服务商负责设备安装、维修及日常维护，确保无断品、无故障。

2、售卖品项要求

(1) 品类清单：矿泉水（含 1 元瓶装水）、饮料、零食、副食、日用品（洗漱/女性用品等）。

(2) 清单管理：服务商须提供完整品项清单，招商方有权根据需求调整，服务商需无条件配合。

(3) 库存管理：严禁断品，临期商品须显著标注并及时下架。

3、费用承担

服务商负责安装独立水电表，自行承担场地租赁费、水电费等所有经营成本。

三、费用管理

1、保证金

(1) 金额：合同标的金额 5%，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缴纳至招商方公户。

(2) 处理：不得抵扣租金、水费、电费在日常经营费用，合同期满无违约且恢复场地原貌后 6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2、租金缴纳

(1) 缴纳周期：按季度支付，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10 日前对账，5 日内完成支付。

(2) 流程：服务商须将缴费凭证发送至招商方后勤管理人员登记台账。

3、水电等其他费用

(1) 计量与支付：服务商自行安装独立水电表计量，按国家电网/供水公司标准结算，与租金同步缴纳。

(2) 服务商需承担场地保洁、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（如有）。

4、违约金与合同终止

(1) 逾期缴费：每日按应付金额的 1‰收取违约金，逾期超 30 日，招商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。

四、服务商准入与经营要求

1、服务商资质

(1) 具备独立法人或个体工商户资质，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卫生许可证等全套资质文件
证照需在有效期内，严禁无证经营、证照过期经营。

(2) 禁止挂靠或借照投标，需提供真实经营证明及商业信誉证明。

2、服务商考察：对于符合资质要求的服务商，由招商单位采购人员、后勤交付人员、工会和员工代表共同考察（考察人数不得少于 3 人），从服务商资源、现场卫生服务情况、进货渠道、安全管理、服务团队等方面进行评分，得分大于 80 分以上视为考核合格。考察合格后方可进入招标环节。

3、商品管理

(1) 禁止销售品类：酒类商品、管制类商品、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品；其他违法或有害员工身心健康的商品（如过期食品、假冒伪劣商品、低俗商品等）。

(2) 食品安全：

①所有食品须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，印有 QS 标志及合规标签（中文厂名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）。

②进货渠道须正规，建立可追溯的进货台账，禁止销售进口食品及三无产品。

③临期/过期商品：需显著标注并及时处理，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，招商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④服务商需保持经营场所整洁卫生，符合食品安全、环境卫生相关规定，定期开展清洁消毒工作；餐饮、食品类服务商需严格遵守食品加工、储存相关标准，杜绝安全隐患。

4、价格与监管

(1) 价格原则上等于或低于市场价格（如永辉超市、华润万家）

(2) 接受招商方不定期稽查，若发现商品价格不符合要求，每次处以 1000 元罚款并责令整改。

五、安全与管理要求

1、安全责任：服务商负责防火、防盗、防毒等安全措施，严禁在经营场所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，防范各类安全风险，承担设备失窃、火灾、食物中毒等事故的全部责任及损失。

2、人员管理：服务商工作人员须提交身份信息（身份证复印件及照片）至招商方备案，接受厂区安全培训，需妥善保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员工信息、消费记录等，严禁泄露。如服务方员工有餐饮需求，可经招商方同意后，有偿到餐厅就餐，费用依据现行餐厅管理规定执行。

3、招商方监督权

(1) 招商方有权对服务商经营进行定期稽查，包括商品质量、价格、卫生及进货渠道，如发生以上问题，第一次予以停业三天整顿，限期整改，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营业；第二次解除合同，并将其列入服务商黑名单，禁止其后续参与公司任何招商项目，同时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。

(2) 对于员工投诉且情况属实的，视情节分为一般问题、中等问题、严重问题分级处理：一般问题予以 500-1000 元处罚，限期整改；中等问题予以 1000-3000 元处罚，停业整顿 3 至 7 天；严重问题予以 3000-10000 元处罚，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，直至解除合同；对于出售假冒伪劣商品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，并按照出售商品价格进行 10 倍罚款。

(3) 违反合同条款可处 100-1000 元罚款，严重者终止合同。

(4) 服务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招商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没收保证金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，造成公司损失的，有权追偿：（1）无证经营、证照过期或违规经营的；（2）多次违反规定，经整改仍不合格的；（3）逾期缴纳租金、水电费超过 30 天的；（4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投诉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（5）擅自转租、转借场地或擅

自改变经营业态的；（6）提供假冒伪劣、过期变质商品或服务，损害员工权益的。（7）

其他违反供应商管理红线行为（如围串标等）。

六、竞争兼容性与续约条款

1、竞争兼容性：允许后续引入同类服务（如便利店、饮品店），服务商需遵守厂区规划及公平竞争原则。

2、续约条件：合同期满后，需通过半年度满意度调查、投诉记录及园区人员变动、市场租金价格变化情况评估后决定是否续约。

七、其他规定

1、法律合规：服务商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独立承担工商、税务、环保等费用及法律风险。

2、设备管理：设备安装、移除及改造须经甲方书面同意，确保符合园区规划。

八、生效条款

本文件自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规执行。